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

人類從棲息在這地球上以來，就不斷從自然環境獲取資源，以滿足生活上食衣住行的需要，亦發展出如「天人合一」、「民胞物與」等愛護與珍惜自然環境的情操。

然而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後，人類抱著征服自然，人定勝天的意念，認為自然環境是為人類而存在，不斷開採、濫用自然資源，導致公害衍生，空氣、水與土壤遭受污染，嚴重威脅到人類健康，許多動物與植物亦面臨滅種的危機。自然生態失去了平衡，人類與自然之間亦產生種種不和諧關係。1962年美國遺傳生物學家卡遜（R. Carson）女士出版了「寂靜的春天」（The Silent Spring）一書，引起了全球對工業科技進展所造成自然環境迫害的省思。

自1960年代以後，各國政府為維護國家環境的品質，紛紛訂立環境政策，設置環境保護機構、研究開發各種污染防治技術、頒佈環境保護法令、公害防治法令等等。然而，在以經濟發展及利益掛帥的前提下，環境問題仍層出不窮。探究大部份環境問題，多係肇因於人類行為的偏差，影響所及不僅僅是造成環境污染，更會影響到人類的健康，因此導正人類對環境之偏差行為，實為解決環境問題的根本之道，而教育便具有潛移默化及教導啟迪的功效。

美國國會於1970年通過環境教育法（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，並於1990年修訂之），聯合國UNESCO於1975年起實施國際環境教育計畫（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gram，簡稱

IEEP），各國於焉展開環境教育工作。

學校環境教育的目標應包括四個領域：

- (1)情意領域—使學生獲致對整個環境及其相關問題之意識與敏感度；
關切環境的社會經濟價值，並具生態保育的責任感，
建立環境倫理的觀念。
- (2)知識領域—學生獲致對整個環境及其相關問題、保育之知識。
- (3)技能領域—學生獲得解決環境問題的專業技能。
- (4)行為領域—學生養成積極參與改善環境的行為。

由上可知，環境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對環境負責的公民，而在公民具有相關的知識、態度和技能之後，應能採取行動，參與各種環境問題的解決。

我國環境教育的推展起步雖晚，但隨著行政院環保署、各級學校環保小組及各師範校院環教中心，民間環保團體等之成立，國人重視環境保護、推動環境教育的腳步亦加速。近年來，環境教育輔助教材的編製、戶外教學活動之設計、各種訓練及研習班的舉辦，雖對環境教育的推展頗多貢獻，但大多數教材只著重在知識的傳遞或意識的提昇，卻忽略其他尚有許多如社會文化、情境使然等等影響個人環境行為的因素，而期望人們能改變行為，提昇環境品質，難免大失所望。國外如Hines (1986)、Hungerford (1985)、Marcinkowski(1988)等均致力研究影響人類環境行為的變項，而國內仍少有人針對國人的環境行為及影響因素進行研究，探討適於本土化的環境行為模式。基於環境教育的最終目標是在改變人們的環境行為，師範學院培養的學生日後亦將站在環境教育的第一線上，教育國小的小朋友，以身教培養國小學童的環境素養及環境行為，實有探討師範學院學生之環境行為及影響因素之必要，據以促動其行為改變，進而表現負責的環境行為。